

知識產權署
公務員職位空缺

高級律師

薪酬：總薪級表第 45 點(月薪 82,975 元)至總薪級表第 49 點(月薪 95,59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i) 在《律政人員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區內取得律師資格後具備五年專業經驗；或
- (ii) 在《律政人員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區內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具備六年專業經驗；以及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以及在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註(1)}，或具備同等學歷^{註(2)}。申請人未有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但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的成績或以上^{註(3)}，或具備同等學歷，亦可提出申請。

註：

- (1) 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爲“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爲最高等級。
- (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和 D 級的成績，會分別獲接納爲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和 D 級的成績，會分別獲接納爲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爲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視爲已符合高級律師職位的英文語文能力(即入職條件的(b)項)。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仍然有效。
-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爲等同 2007 年及以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 2 等級的成績。
- (4) 爲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的資格。原則上，申請人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

職責：高級律師主要負責知識產權法律工作，例如制定政策及法例，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準司法審裁聆訊，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民事法律諮詢服務及向公眾推廣知識產權管理。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三年。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一直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實職底薪總額的 15%。當受聘人圓滿完成三年的合約條款後，當局或會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機會及高質素的工作。我們在內部培訓及提供機會給同事參與本地、區域及國際性的知識產權研討會和工作坊方面積極開放資源。成功受聘者將與資深的知識產權律師團隊共事。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G.F. 340(Rev.1/2011)]，並連同一份詳盡的履歷，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寄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知識產權署行政組(以郵戳為憑)。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高級律師職位」。履歷最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自中學以來在公開考試中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請提供證書副本)；
 - (ii) 法學士、法律專業共同試、法律專業證書考試、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檢定資格最後考試和其他相關學歷的成績，並列出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請提供成績單和證書副本)；
 - (iii) 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的確實日期及地點(請提供證明文件副本)；以及
 - (iv) 就業記錄連同詳細的職責說明。
- (b) 申請表格[G.F. 340(Rev.1/2011)]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下載。
- (c) 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星期內**，把履歷及上述文件郵寄至上述地址，並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履歷及／或遞交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340 號(1/2011 修訂版)，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d) 獲選參加面試的申請人，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 6 至 8 個星期接獲邀請。申請人如沒有接獲邀請，可視其申請為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5 樓知識產權署行政組(查詢電話：2961 6814)。

截止申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刊登職位的報章(及日期)：明報(2012 年 1 月 6 日及 2012 年 2 月 3 日)及南華早報(2012 年 1 月 7 日、2012 年 1 月 14 日、2012 年 2 月 4 日及 2012 年 2 月 11 日)

所有申請均會絕對保密處理。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或會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篩選。在此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地址。
-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